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CMA05	版次：2.1
作業名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112.03.08
	頁次：5 之 1

1. 目的

- 1.1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程序。
- 1.2 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2.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3. 適用範圍

- 3.1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3.1.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1) 客票貼現融資。
 -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3.1.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1.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上述第 3.1.1 點及第 3.1.2 點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3.2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4. 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 4.1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 4.1.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4.1.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1.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1.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4.2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第 4.1 點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述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CMA05	版次：2.1
作業名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112.03.08
	頁次：5 之 2

- 4.3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 背書保證評估標準及額度

- 5.1 因業務往來之關係而向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者，除下第 5.2 點限額規定外每次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5.2 對外背書保證額度之標準如下：
- 5.2.1 本公司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的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 5.2.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亦以 5.2.1 及 5.2.2 與 4.1.4 之規定為限。
- 5.2.3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常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6. 決策及授權層級

- 6.1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 7.2 點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 6.4 點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 4.1.4 點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6.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6.3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6.4 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CMA05	版次：2.1
作業名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112.03.08
	頁次：5 之 3

7.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7.1 執行單位

7.1.1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門負責，必要時董事長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7.2 審查程序

7.2.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7.2.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 7.2.1 點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董事會得先依本作業程序第 6.4 點授權董事長於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7.3 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

7.4 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 6.1 點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7.5 財務部門應於每月初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呈報最近期董事會。

7.6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相關財務部門至少每六個月應再行評估被背書保證主債務是否有違約風險，如確有實質違約風險者，由財務部門擬訂因應計畫，並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後執行之。

7.7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 7.6 點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8.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8.1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及有關票據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之印鑑管理辦法所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鈐或簽發票據。

8.2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9. 公告申報程序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CMA05	版次：2.1
作業名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112.03.08
	頁次：5 之 4

- 9.1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應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9.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9.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9.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9.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9.2.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9.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 9.2.4 點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9.4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9.5 本作業程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0. 內部稽核

- 10.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10.2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11.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11.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11.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 11.3 財務部門應於每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 11.4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CMA05	版次：2.1
作業名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112.03.08
	頁次：5 之 5

12.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3. 其他事項

- 13.1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13.2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13.3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14. (刪除)

15. 實施與修訂

- 15.1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15.2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 15.1 點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15.3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15.2)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15.4 15.3 點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CMA08	版次：2.1
作業名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112.03.08
	頁次：6 之 1

1. 目的

- 1.1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1.2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2.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3. 資金貸與對象

- 3.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 3.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3.1.2 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1)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2)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3) 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3.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個別貸與限額以受貸企業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個別貸與限額以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受貸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3.3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對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4.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4.1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貸與限額應依 5.2 之規定。
- 4.2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4.2.1 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4.2.2 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CMA08	版次：2.1
作業名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112.03.08
	頁次：6之2

金之必要者。

4.2.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4.3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定認定之。

5.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5.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5.2 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 12 個月期間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5.3 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累計餘額。

6. 資金貸與期限

6.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6.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為限。

7. 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依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利率由董事會決議之。如借款人未能履行融資契約，從違反融資契約之日起，依原利率乘 1.1 倍按月計息。

8. 決策層級

8.1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8.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撥貸使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 3.2 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8.3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9.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9.1 執行單位

9.1.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董事長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9.2 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CMA08	版次：2.1
作業名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112.03.08
	頁次：6 之 3

9.2.1 徵信調查：

對於所有申貸資金之公司或行號，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內外公司外，均應詳實辦理徵信調查，其原則如下：

-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公司相關證照及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等影本，並提供必要之財務資料，以辦理徵信作業。
- (2) 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應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定期辦理徵信調查。
- (3) 若借款人財務及信用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報告貸放案。

9.2.2 審查評估：

凡在第 5 點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9.2.3 貸款核定：

- (1) 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不擬貸放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 (2) 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依第 8 點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9.3 通知借款人

貸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9.4 簽約對保

9.4.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9.4.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9.5 保全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CMA08	版次：2.1
作業名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112.03.08
	頁次：6之4

9.5.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9.5.2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9.5.3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9.6 撥款

9.6.1 貸放案經核准並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妥後，經財務部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10. 公告申報程序

10.1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10.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0.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10.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10.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10.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10.2.3 各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10.4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1.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1.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11.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CMA08	版次：2.1
作業名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112.03.08
	頁次：6之5

11.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本公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進行資金貸與，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12. 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13. 內部稽核

13.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13.2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14.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14.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4.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除應依其所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通過外，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應呈最近期董事會報告。

14.3 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14.4 本公司財務部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14.5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15.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6. 其他事項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CMA08	版次：2.1
作業名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112.03.08
	頁次：6之6

- 16.1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16.2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16.3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17. 實施與修訂

- 17.1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17.2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17.3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17.2)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17.4 17.3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